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LIANJIAN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40楼

电话：0755-83134506 传真：0755-83134148

网址：www.lianjianlawyer.com

(2017) 粤联意见字第 084 号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粤联意见字第 084 号

致：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在线”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载了《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等事项。

2017年5月22日上午09:3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100,6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50%

2、除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关于临时议案

公司股东周明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本所律师经审查，注意到：

1、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周明持有公司 15,459,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0%；

2、周明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

3、周明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将临时议案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

4、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提出股东的资格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和临时增加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100,6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9,100,6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100,6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100,6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00,6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00,6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00,6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641,6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100,6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00,6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00,6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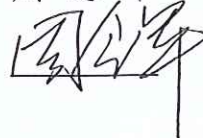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为《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周念军



曹军



单位负责人:

顾东林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